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83年8月22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健全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活動，特依據「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 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成立之社團，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 (二) 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三) 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薪傳系列活動、行政配合及資料繳交情形等，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內容：

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社團，需於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

- (一) 一般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上限二仟伍佰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
 2.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
- (二) 專案補助：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六仟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
 2. 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三) 新成立之社團，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
- (四)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文宣費、演出費（邀請對象）、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教材費、住宿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並視活動情形各項得流用勻支。
- (五) 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經費餘額、活動規模與效益，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 (六) 未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程內申請活動補助之社團，將不予補助。

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準則如下：

- (一) 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
- (二)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
- (三) 活動規模。
- (四) 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成效。
- (五) 社團財務管理狀況。
- (六) 平時行政配合情形。

五、補助活動之結案方式：

- (一)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校內關帳前）完成經費核銷，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者將不予受理。
- (二)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及課外活動組活動成果報告上傳網頁填妥相關結案資料並上傳繳交。未於時限內完成結案者，次學期該項補助將不予受理申請。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及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經費不足時，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